西峡县民政局
西峡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文件

西民字〔2025〕8号

关于印发《2025年西峡县社会组织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检查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全县各社会组织:

为进一步规范社会组织管理,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,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和省、市、县有关推广随机抽查机制,规范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的要求,结合工作实际,特制订《2025年西峡县社会组织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检查实施方案》,现印发给你们,请按照方案要求,做好协调配合,抓好贯彻落实。

西峡县民政局　　西峡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3月21日

2025年西峡县社会组织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检查实施方案

为贯彻落实《西峡县2025年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的通知》（西双随机办〔2025〕3号）文件精神，积极推进全县性社会组织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，进一步规范监管行为，提高监管效能，加强综合监管的法治化、规范化、常态化，营造更加公平的竞争和发展环境，结合我县实际，保证本次联合抽查取得实效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联合抽查部门

按照属地监管原则，由县民政部门牵头，联合县市场监管部门联合检查。

二、联合抽查对象和比例

按一定比例随机从全县社会组织对象名录库中抽取检查对象。

三、联合抽查时间

2025年5月6日--5月30日

四、抽查检查内容

抽查检查内容主要包括社会组织基础条件、内部治理、工作绩效和社会评价等。具体包括：

（一）西峡县民政局

1.按章程开展业务情况；

2.内部治理机制建设情况；

3. 重大活动决策执行情况；

4. 财务管理和制度执行等情况；

5. 接受非货币资产捐赠价值确认是否公允、程序是否合规；

6. 项目管理的规范性，包括项目执行方、受益人的选择是否遵循了公开、公正、公平的原则，项目资金是否在规定的范围内使用；

7. 信息公开情况；

8. 专职工作人员的薪酬情况；

9. 党组织建设情况；

10. 其他需要抽查检查的事项。

（二）市场监管局

1.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餐饮服务经营者日常经营行为的行政检查；

2.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餐饮服务经营者遵守本法情况的行政检查；

3.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食品安全管理情况的检查；

4.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餐饮场所和设施清洁维护情况的检查 ；

5.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餐具清洗消毒情况的检查；

6.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供餐、用餐与配送情况的检查；

7.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食品加工制作过程的检查；

8.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原料控制（涵食品添加剂）情况的检查；

9.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食品经营许可情况的检查；

10.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食品销售监督检查。

五、随机匹配执法人员

通过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平台系统，随机抽取县民政局和市场监管局执法人员共同组成检查组，与检查对象随机匹配，进行部门联合检查。

六、组织实施

（一）任务分工

县民政局负责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平台抽取检查对象，并负责安排各检查组检查日程，联合市场监管局执法人员依法实施检查。

市场监管局负责对民办非企业单位食品安全监督检查；指导民办非企业单位做好食品安全工作。

各部门匹配执法人员，并指导相关人员熟悉掌握检查流程，对本次双随机抽查工作全程提供跟踪服务。

（二）检查实施

各部门被抽到的执法人员（用户名为身份证号），及时登录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平台，领取检查任务，打印检查事项清单，严格按照清单进行检查。

（三）抽查结果公示

执法人员完成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工作后20个工作日内，两部门分别登录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平台，将抽查结果录入并向社会公示。

（三）事后监管工作处置

发现有违规情况的，县民政局将按照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

条例》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相关规定，提出整改意见，限期予以整改。问题严重的给予行政处罚并向业务主管单位和有关部门通报。

七、检查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联合抽查部门务必高度重视，强化责任意识，形成主要领导亲自抓，分管领导直接抓，各有关业务部门协同抓，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机制，保证扎实有效完成联合抽查工作任务。

（二）强化联动协同。联合抽查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，密切部门协作，要注意收集检查工作材料，加强信息互通，保证联合抽查工作有序开展。

（三）严格检查纪律。联合抽查部门工作人员要履职尽责，在检查过程中要严格遵守行政执法相关工作纪律，实行阳光执法，公开执法。同时要做到边检查、边规范、边整改，确保联合抽查工作取得实效。